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潘玄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㈡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

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：「一、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二、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㈠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㈣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三、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」。經查，債權人本件請求之債權為受讓之信用卡債權，債權人請求於自93年10月26日起至100年3月31日計收之違約金，已逾三期，則債權人再請求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